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

(2023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自主发展，培养具有就业竞争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实施细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分制改革的总体目标：构建符合现代高职教育规律和我校发展实际的教学管理制度，充分利用教育资源，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条 学分制是以选课为前提，以学分作为学习计量单位，用学分绩点衡量学习质量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三年制普通高职和对接高职学生。

第二章 修业年限

第五条 弹性学制。允许学生提前或延迟毕业，具体按以下条款施行：

（一）基本学制为三年，学生在校修读时间（不含休学时间）最短为 2 年，最长为 5 年。

（二）学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提前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及必修课、选修课学分，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可先工作，待基本学制期满时返校办理毕业手续。

（三）学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未获得毕业所需学分可申请结业证（终止学籍），不申请结业者可留校重修相应课程。

第六条 半工半读。由学生提出申请，可以边工作边学习。有创业意愿的学生提出申请，经教学单位审核教务处批准可以实行间修，允许中断学业保留学籍，其修业年限可在基本学制的基础上延长 2-3 年。

第三章 课程修读

第七条 课程设置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大类：

（一）必修课是指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生培养规格，要求学生必须掌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包括：基本素养类课程和职业能力类课程。

（二）选修课是指为扩大学生知识面，培养、发展学生兴趣特长和潜能，提高综合素质，由学生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修读的课程。包括：专业选修和公共选修课程。

第八条 实行选课制，学生自主选择课程，自主选择学习进程：

（一）学生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及自己的兴趣、志向和条件，自主决定每学期修读的课程。

选课遵循“必修优先”和“先修后续”的原则。一学期同时开必修课和选修课的，先选必修课，后选选修课。课程如有先修后续的关系，学生必须在修读了先修课程后，才可修读其后续课程；如果学生修读完先修课程后，未能获得该课程的学分，允许学生选修其后续课程，但必须重修先修课程。

选修课学分不能替代必修课学分。每学期修读的课程和学分一经选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二）学生可适当变动教学计划进程安排，根据一定选课顺序和自己的能力自主决定学习进程，在每学期规定修读的 20－40 学分范围内多修、少修、免修某些课程。

第九条 规范选课程序，建立课程介绍体系：

（一）教务处在每学期结束前 4－6 周在校园网公布下学期各年级、各专业开课计划及课程学分数。学生根据课程开设计划和自己的兴趣爱好，进行网上选课。教务处公布学生选课情况，选课结果公布后，学生不得改选课程。

（二）各教学单位要向学生公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介绍专业定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及选课流程，并于每学期第 10 周在校园网上介绍各专业所开课程的主要教学内容、先行后续课程、修读对象、任课教师、使用教材等。任课教师要向学生介绍本课程教学内容、教学参考资料、成绩考核办法等，为学生提供选课信息。

第十条 选修课安排及管理:

(一) 每学期开设的专业和公共选修课程, 由教务处会同各教学单位安排确定。学生应根据自己所选课程, 按教务处及教学单位安排的时间, 到指定地点参加学习, 完成作业并参加考核, 总评成绩合格者, 获得相应课程的学分。

(二) 因故不能参加学习者, 必须向任课教师办理请假手续。缺课时数超过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不能取得该课程学分。

(三) 完成作业量不足本课程所布置作业总量的三分之一者, 不能取得该课程的学分。

第四章 学分计算和学分取得

第十一条 学分结构。学分制由学分和学分绩点两部分组成。

第十二条 学分计算。学分设定标准以课程学时数(或周数)为主要依据。理论与实践一体化课程和课外教育课程, 每 18 学时计 1 学分; 综合实践课程, 包括入学教育、职业见习、模拟实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课题设计、毕业(设计)论文、集中实训、岗位实践等每周计 1 学分。

第十三条 学分取得。学分是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 也是确定学生能否毕业的重要依据。学分包括课程学分、非课程学分和奖励学分。

（一）课程学分是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确定的必修课和选修课学分。

1. 理论与实践一体化课程和课外教育课程学分。学生必须按规定参加各类课程的学习，取得考核资格，考核评价成绩达到 60 分或及格以上者，经教务处审查确认后即可获得该门课程学分；经批准缓考的课程考试成绩以实际成绩计入，并取得相应学分。

2. 综合实践课程学分。学生出勤达 3/4 以上，经考核合格方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综合实践教学作为一个完整的学分计算单位，不拆开计分。

（二）非课程学分的认定参见《阜阳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阜职院青〔2022〕5 号）。

第十四条 课程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一）为了更好地反映学生学习的质和量，根据学生所选课程的学分数及考核成绩综合计算学分绩点。学生考核成绩按如下方法折合成相应的成绩绩点。

考核	百分制	90-100 分	80-89 分	70-79 分	60-69 分	60 分以下
成绩	等级制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成绩	百分制	4.0-5.0	3.0-3.9	2.0-2.9	1.0-1.9	0
绩点	等级制	4.5	3.5	2.5	1.5	0

注：90 分折合 4.0 绩点，91 分折合为 4.1 绩点，依此类推。

(二) 学分绩点可参考下列方法计算:

课程学分绩点 = 该课程学分 × 该课程成绩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 = (课程学分绩点之和 ÷ 所修课程学分之和) + 非课程学分 + 奖励学分

(三) 平均学分绩点是评定奖学金、选拔学生干部、评选各类先进、免修课程、推荐升学与就业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四) 每学期结束及修业期满, 计算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 每门课程的考核成绩、学分、绩点, 均填在学生成绩登记册中。

第五章 补考、重修、免修

第十五条 必修课考核不及格的给予一次学期补考机会(旷考、作弊课程除外)。补考及格者成绩计为 60 分(或及格), 并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补考不及格或不按规定参加补考者必须重修。

第十六条 学生因转专业导致未修满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 可在转专业流程结束后在教务系统中提交补修申请。

第十七条 选修课考试不及格者, 可以申请重修, 也可以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改修其他课程。

第十八条 重修一般随开课年级修读, 须在下学期课表公布后一周内向学生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 经批准后报教

务处备案。课程重修人数超过 30 人，单独编班开课。

第十九条 在弹性学制年限内，允许学生对同一门课程多次重修（必修课）或改修（选修课），允许超过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标准多修学分，均应交纳修读费。

修读费和重修费按学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每学分收取的费用 = 学生所修专业每生每年的学费标准 × 学制规定的标准毕业学年数 ÷ 学分制规定的总学分数。
重修费按 50% 收取。

第二十条 非社会接轨的课程申请免修读：

学习成绩优秀或学有所长的学生，通过自学确已掌握了某门课程知识和技能，可申请免修读该门课程。免修须通过考试，同年级免修由教务处安排，在该课程正常开设前进行；高年级免修可参加高一年级该课程的统一考试或单独命题考试。

思想政治课程、入学教育、毕业设计（论文）、毕业实践等教学环节一般不能申请免修。

第二十一条 社会接轨课程申请免修读：

学生通过自考、考证、考级等获得相应的资格证书或能力证书的，可以申请免修学校相关课程。学分绩点按社会考核成绩计算。免修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经学生所在教学单位提出意见、教务处批准。

第六章 试读与留级

第二十二条 学生考核不及格的课程，按下述规定处理：

学生每学期不及格课程经补考后仍达四门者，跟班试读。试读学生第二学期期末考试如仍有不及格课程，则不予补考，直接予以留级。试读学生如第二学期期末考试全部课程及格，则第一学期不及格课程准予再补考一次，经补考后，该学年两学期不及格课程累计少于四门（不含四门），可以升级，其不及格课程毕业前再给予补考；经补考后，该学年两学期课程不及格课程累计达四门（含四门）及以上者，予以留级。

第二十三条 连续二次受到跟班试读的学生，直接予以留级。

第二十四条 学生不及格课程门数达到留级标准，但因专业设置问题无法留级的，跟班试读。此类试读学生毕业时清算累积的不及格课程门数：累计达八门（含八门）以上者，不予参加毕业前补考和毕业资格审查，作延期毕业处理。

第二十五条 留级学生已学过的课程考核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者，可以申请不再重修（不含体育课）。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只能留级一次。

第七章 跨校课程学分认定和转换

第二十七条 学生跨校修读的课程，应基本符合我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学生培养的要求。按照专业人才培养

方案，认定学生跨校所修课程性质、转换相应学分。凡跨校所修课程与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无法对应的，统一认定为选修课程。

第二十八条 学生跨校所修课程的成绩单以对方学校提供的原件为依据。课程成绩评定转换的标准是：

（一）若跨校修读课程成绩记载方式为百分制和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级等级制，则无需转换，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一）记载成绩，折合成绩绩点。

（二）若跨校修读课程成绩记载方式为 A、B、C、D、F 五个等级，其对应的分数为：A—95，B—85，C—75，D—65，F—55。

（三）若跨校修读课程成绩记载方式为 A+、A、A-、B+、B、B-、C+、C、C-、D+、D、D-、F 时，其对应的分数为：A+—100，A—95，A-—90；B+—89，B—85，B-—80；C+—79，C—75，C-—70；D+—69，D—65，D-—60；F—55。

（四）若跨校修读课程成绩记载方式为合格和不合格二级分制，其对应的分数为：合格—85，不合格—55。

第二十九条 课程学分转换参照我校学分与学时对应关系，即 1 学分对应 18 学时。

第八章 毕业学分要求

第三十条 学生在规定修读年限内，按照专业人才培养

方案的要求，修满规定的必修课、选修课和课外学分及总学分，获得毕业资格，准予毕业。

第三十一条 每个学生除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选修课学分及总学分要求外，还必须完成至少 4 个非课程和奖励学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学籍管理与教学管理事项，仍按现行的学籍管理和教学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以往所发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